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被告 宸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鄭伊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1年度雄救字第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上列被告與原告鄭伊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雄救字第5號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雄簡字第1399號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01 。』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經本院112 年度簡上字第41號審理，
02 嗣事件因被告於程序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，有本院111
05 年度雄補字第195 號民事裁定可憑，上開裁判費尚未據當事
06 人繳納，而依判決主文之諭知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是被告
07 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
10 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